

# 109年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以促進各機關間同仁情誼，激勵士氣並提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9年8月4、5日（星期二、三）每日下午2時至5時；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舉行開幕典禮，請全體隊員到場參加，典禮結束後即開始比賽。（以上時間得視賽程調整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體育館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團體組  
※ 報名隊伍數低於4隊時，不辦理賽事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府各處、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）。
- 八、組隊方式  
團體組：
  - （一）本府各處（得與其所屬機關合組一隊；或跨處組隊，最多4個處為限），人事、主計暨政風處得與其所屬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，原則橫向跨處組隊即不得再縱向與所屬組隊。
  - （二）本府各一級機關（警察局除外）得與其所屬二級機關合組一隊。
  - （三）警察局得跨局合併組隊，或由局本部、各分局分別組隊。
  - （四）各鄉鎮市公所以各鄉鎮市公所為單位組隊。
  - （五）同一機關（單位）不受組隊參賽隊數限制，惟替代役參加人數每隊不得超過1人。
  - （六）每隊至多8人，球員以報名1隊為原則，不得跨隊報名，違者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由各機關（單位）統一報送紙本及電子檔名冊（紙本核章後，擲回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吳小姐；電子檔(ods)寄至 [493493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493493@mail.e-land.gov.tw)）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09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在本府 201 會議室舉行，各單位應派代表參加確認參賽名單正確性，未出席視為名單無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；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在 7 隊以上者，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盃 1 座及隊員獎牌各 1 面。
- (二) 參賽隊伍在 4 至 6 隊者，取前 2 名，各頒發獎盃 1 座及隊員獎牌各 1 面。

## 十二、比賽賽制及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視報名隊數採單敗淘汰制、雙敗淘汰制或循環淘汰制。
- (二) 每場比賽採 5 點 3 勝制（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不得輪空，2 位參賽選手得兼點，只能兼混雙，例如參與①男女單+混雙或②男女雙+混雙。
- (三) 每點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先得 11 分者獲勝，若比數 10:10 後，比賽則繼續進行到比數相差 2 分才分勝負。
- (四)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(五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- (六) 本府提供比賽用球(40+mm 三星白球)，比賽時不得使用非本府提供之球，球拍由參賽人員自行準備。
- (七) 參賽球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出賽，惟比賽用球採用白色球，是以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服裝。

- (八) 參賽球員請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九) 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十)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2 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次活動各隊練習以公餘時間為原則，比賽當日下午得以公假登記。
- (二) 本次活動組隊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每隊以不超過 3,000 元為原則。各鄉鎮市公所組隊，尊重各機關經費運用，不受本項限制。
- (三) 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留意自身健康，比賽當日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出席參賽。如因疫情變化，新增其他防疫措施，將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。

### 十四、本次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